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103 年 3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271 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107 年 9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第 354 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第三條 本院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四條 本院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五條 本院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六條 本院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

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八條 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

一、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具體事蹟，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個人或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或指導學生論文競賽獲獎等事蹟至少 2 件。需檢附指導證明文件。

(二)個展至少 1 次（累計展出平面作品 20 件或立體作品 10 件或綜合作品 5 件），或參加國外聯展作品至少 3 件以上。或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環境空間設計 3 件、視覺傳達設計 15 件、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 5 件）。

(三)指導學生作品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前二名（或優選以上）或獲得專利等事蹟至少 2 件。需檢附指導證明文件。

二、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各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殊造詣或成就，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個人創作或以執行長、創意總監之名指導作品獲國際性競賽得獎(不含入選及以下)或獲得專利等至少 2 次。

(二)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 3 次。

(三)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成就獎。

(四)作品獲國內國家級或直轄市級政府機構典藏或受邀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典藏。

(五)擔任藝文或行銷傳播等相關產業之經理級以上職務，且著有績效。

第九條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個人如獲有國際級大獎二項者，其資歷年限得酌減一年；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四項以上者，其資歷年限得酌減二年。

前項國際級競賽至少一件為二十國以上參賽或國際代表性競賽(經本院教評會認定)，並獲有優勝獎項者。

第十條 各系（所）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擬聘職級由系（所）依其資歷審議後，提聘表送人事室審核；惟其。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

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

第十一條 各系（所）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第十二條 各系（所）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並得訂定更嚴謹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